

招标编号：

顿珠金融城片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回函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总则	7
1. 项目概况	7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3. 招标范围	7
4. 标包划分	7
5. 采购方式	7
6. 磋商的组织形式	7
7. 资格审查	7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8
10. 投标费用	8
11. 保密	8

二、磋商文件	8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8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响应文件	9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3 磋商报价	10
4. 投标有效期	10
5. 响应文件编制	10
四、投标	11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1
五、开标	1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2. 开标程序	12
3. 不得开标	12
六、评标	12
1. 评标委员会	12
2. 评标原则	12
3. 评标方法	13
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3
5. 评标报告	13
七、中标	13

1. 确定中标人	13
2. 中标结果公告	13
3. 中标通知	13
八、合同签订	14
1. 履约保证金	14
2. 合同签订	14
九、纪律和监督	1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5. 质疑	15
6. 投诉	15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一、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和详细评审	16
二、初步评审	16
※三、初步评审标准	17
1. 资格评审标准表	17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18
四、详细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5

三、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26

四、金额及付款方式 27

五、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27

六、知识产权及客户资料的保护 28

七、不可抗力 29

八、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29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30

十、争议的解决 31

十一、附则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一、 项目概述 33

1. 工作依据 33

2. 建设背景 33

二、 设计目标与原则 33

1. 核心目标 33

2. 设计原则 34

三、 核心设计内容 34

1. 总体设计 34

2. 核心功能设计 34

3. 网络安全与等保设计 35

4. 接口与集成设计 35

5. 部署与运维方案设计 35

6. 项目实施与培训设计	35
四、 交付成果要求	35
五、 服务保障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响应文件内容	36
二、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36
三、响应文件	38
※1.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	40
※3. 投标承诺书	4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45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11. 其他资料	50
第七章附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顿珠金融城片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84000 元（具体金额以最终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最高限价：184000 元（含税金额）

采购需求：顿珠金融城片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设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前 6 个月（不含谈判时间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税收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方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截图。
7. 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拉萨市公安局柳梧新区分局二楼信息化办 210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由法定代表人办理采购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采购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至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①响应文件提交：拉萨市公安局柳梧新区分局二楼会议室

五、回函期限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_5_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或者未按照合法渠道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地 址：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联 系 人：米玛旦增

联系方式：139890174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采购人地址：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2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顿珠金融城片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3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 财政性资金 ☐ 银行贷款 ☐ 国家融资 ☐ 其他：
4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标包招标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资格条件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磋商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丄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___/___
1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方式：将书面质疑文件盖章的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人。
12	采购人发出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当日。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应答和编写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2. 响应文件文件电子版要求：1份，采用光盘，应采用DOCX格式文件和PDF格式保存（PDF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不得加密。 3.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文件需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所有内容编制在同一本文件中。 4. 每个标包的响应文件单独编写、密封（若划分标包）。
※15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1）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3）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纸质响应文件（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所有内容）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封装在一起，封装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格式； 2、电子文档1套（光盘装载；要求DOCX格式文件、PDF格式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电子档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单独封装，封装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格式； 每个标包的响应文件单独编写、密封（若划分标包）。
※17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u>18.40</u>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18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	详见开标一览表。
19	响应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 不接受报优惠价 ☐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人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方式</u> 。
28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综合评分法 ☐ 其他：
29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1_人。
31	中标原则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本项目不收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表编列内容中出现“ ☒ ”及“ ☐ ”符号时，以“ ☒ ”表示的内容为准。
注：采购文件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需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只有在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响应。所有报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磋商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标包划分

4.1 本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采购方式

5.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磋商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组织形式、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

7.1 本磋商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磋商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采用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若有）；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磋商项目投标。

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书”与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4.5 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5 只有在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编制

5.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四、投标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未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书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投标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开标的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的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函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签到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向采购人出示上述资料原件，由采购人核验无误后方可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在出席本次开标。未持相应资料原件出席开标会或在签到时无法拿出上述原件的进行核验的采购人应当拒收其递交的投标函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

2.2 开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函”中的内容，“投标函”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3. 不得开标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的，采购人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方法

3.1 磋商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87 号令》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87 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标结果公告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中标通知

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

1. 履约保证金

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质疑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 投诉

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和详细评审

1、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做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请投标人应答时对该项目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做出相应索引页码（评分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文件，并请将该索引速查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报价要求。

2、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①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复印件；②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格式可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拟派人员证书及拟投入设备表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1. 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②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鲜章）③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评审，全部满足为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单位，将做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要求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满足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提供承诺函）
		合同履行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承诺函）
	采购需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人需满足磋商文件对第六章“投标函”的要求，且经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满足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要求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要求签字或盖章，满足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

注：符合性评审标准表中全部满足为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考虑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企业综合实力、人员配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等，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单位。

(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26 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企业资质	投标人有以下证书，可获得相应分数：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 3 分； 2、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及以上，得 2 分； 3、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且服务等级达到三级（良好级）及以上，得 1 分。 注：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有承担类似信息项目业绩	根据应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应答截止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合同内容页、签字页）并加盖公章。	10

企业管理 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每具有一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二、技术部分（64 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人员配置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通信、广电、信息化），同时： （1）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2）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得 3 分； （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及以上水平得 2 分； 以上分值据实核算，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应的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由国家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社保应答方单位工作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8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通信、广电、信息化）：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 （2）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GISP)得 2 分； 以上分值据实核算，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由国家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社保应答方单位工作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4
	3、拟投入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少于 5 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团队人员资质证书情况须满足： （1）每具备 1 本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得 1 分，最高 2 分； （2）每具备 1 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1 分，最高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注：一人持“多证”仅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由国家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4 月）在应答方单位工作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4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顶层设计、④技术设计、⑤项目实施管理、⑥验收标准等内容，内容完整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内容内容有缺项或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8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关键节点、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内容内容有缺项或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2
进度安排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各阶段①进度计划、②进度目标、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应急情况处理，内容完整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内容有缺项，缺一项内容扣 1 分，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0
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支持，包括各阶段①技术支持方案、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内容有缺项，缺一项内容扣 1 分，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
属地服务保障	在西藏自治区内设有办事机构或者分公司或提供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派遣常驻员工进行项目咨询设计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各标段提供的技术标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分（10 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价格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上述两项均相同则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三项均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租机时,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 供应商针对本章“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六章中“合同条款偏离表”中。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之承诺，经甲（采购方）、乙（中标方）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考核验收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支付时间以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支持，以帮助乙方的服务工作能顺利完成。

第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与甲方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项目系统功能进行调整优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项目需求所载明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顿

珠金融城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所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向采购单位进行工作对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条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项目需求所载明的内容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第四条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服从管理、严守纪律，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形象，损害甲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使用埋怨、敷衍、推诿、嘲讽、反问（质问）、教训等言语；
2. 其他损害甲方的情形。

三、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____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终止合同，则以具体终止时间计算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条 除非依本合同有其他约定，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需要续约，则甲乙双方得在合同届满前____工作日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署书面服务合同。若协商未成，合同则届时终止。

第三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本合同期满终止，甲乙双方同意不再续约之日起设置 15 天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资料移交等交接手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费用。

第四条 质保(服务)期：____年（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需由投标

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完成____年质保后由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履约情况酌情无息退还。

四、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支付 100%。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规定，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的，甲方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有误，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银行账号变更，应至少在付款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变更银行账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帐号：【】

五、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一条 本合同若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条款无效的，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适当变更本合同，保证双方合同的继续进行，且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余条款继续生效；若

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而导致合同全部无效的,双方应本着善意原则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并解除合同。

第二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合同的一方破产或被解散或被撤销的;或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无法执行法院的判决。
2. 一方违反本合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其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补救的。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4. 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5.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并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6.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况。
7. 合同解除不影响未尽义务的履行。

六、知识产权及客户资料的保护

第一条 双方保留各自的产品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及专有技术等。

第二条 双方不得自行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等作为独资、参股、合伙或其它公司或组织的名称或其它商业用途,双方不可将另一方的商标用于合同规定外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出售、交换、赠与。

第三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以及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客户资料泄露予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双方终止合作后,乙方应当将客户资料和相

关信息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保存任何备份。

七、不可抗力

第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也是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在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约或部分履约的一切事件，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战争、政府或公众机构的禁止或类似行动。

第二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合同项下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以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同，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

第三条 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第四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八、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库）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条 乙方保证技术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主张权利，认为标的货物侵权或涉嫌违法的，乙方应主动或经甲方通知后积极介入解决，并承担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甲方被用户追责产生的款项）的全额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一条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次合同项上约定的技术服务,开展相关工作的或不配相关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限期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或上述违约行为累计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退还。

第二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因技术服务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退还。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职工、实习生、临时工、兼职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了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四条 若乙方未按照有关要求配备服务团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退还。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为甲方保守政府机密或商业秘密,若因乙方或乙

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职工、实习生、临时工、兼职人员）违反了保密条款，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提及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切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要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除有争议的合同有关事宜外，在诉讼时本合同其它事宜继续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十一、附则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项目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项目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工作依据

（1）顿珠金融城片区当前交通违法高发、道路拥堵频发、安全隐患突出，现有管控手段无法满足日常交通管理需求，存在明确的整治提升刚需，项目建设具备极强的现实必要性。

（2）第四十八期《问政拉萨》栏目现场问政中提出高新区顿珠金融城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未安装电子警察设施。柳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责成加强调研，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3）拉萨市同类重点片区均已完成智能交通抓拍设备建设并投入常态化使用，设备运行稳定、整治效果显著，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成熟的实践依据和实施参考。

2. 建设背景

目前顿珠金融城作为新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缺失，需要针对 13 个路口和部分重点区域进行红绿灯电子警察和违停抓拍设备的建设。

二、设计目标与原则

1. 核心目标

通过先进的设备采集、处理、显示交通事件等动态交通信息，为城市道路现代化监控系统的建立提供一流的交通信息支持与技术服务。

（1）实现交通违法精准管控：通过在所有关键交通路口建设电子警察（电警）系统，实现对闯红灯、压线、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等动态交通违法行为的全天候、自动化抓拍取证，通过在所有重要路口和路段建设卡口抓拍设备，实现对过往车辆号牌的精准识别、记录与比对，有效支撑车辆稽查布控、交通流量统计分析和事故逃逸案件侦破，通过在易拥堵路段、禁停区域及消防通道等重点位置部署违停自动抓拍设备，实现对违法停车行为的高效、非现场执法，保障道路畅通和应急通道安全。

（2）优化交通信号控制与通行秩序：对现有信号灯覆盖不足或缺失的路口进行补充建

设信号机设备,其他红绿灯设备由市政进行建设,确保所有主要及次要交通路口均具备规范、明确的交通信号指示,消除信号控制盲区,通过完善信号灯系统,合理分配路权,规范行车秩序,减少路口冲突,提高路口通行能力和安全性。

(2) 构建全域覆盖的智能感知网络: 确保电警、卡口、违停抓拍设备在商业城区域各交通要道、关键节点的高密度覆盖,形成一张强大的交通违法监测与车辆信息感知网络。

(4) 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与效率: 通过自动化采集的海量交通违法数据和车辆通行信息,为交通态势感知、拥堵分析、信号配时优化、勤务部署等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大幅减少对人工现场执法的依赖,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处罚率和震慑力。通过上述设备的系统性建设与完善,显著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规范行车与停车秩序,营造一个安全、有序、高效、智能的商业城交通环境,提升区域整体形象和市民出行体验。

2. 设计原则

本项目需遵循“标准化、智能化、国产化、高安全、易拓展”原则,严格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等文件要求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兼顾业务实用性、系统安全性、数据兼容性、未来拓展性,并根据需要实施和采购,在标准体系、应用系统设计上要以数据为核心,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系统资源。

三、核心设计内容

1. 总体设计

采用高清电警抓拍单元和高清卡口抓拍单元为采集主体,采用同杆安装的方式。电警抓拍单元抓拍车尾,采用LED暖光频闪灯进行补光,覆盖单向1~2车道,对车辆违章进行检测与抓拍,获取车辆违章过程图片信息并自动识别车辆号牌。卡口抓拍单元抓拍车头,采用多合一补光灯进行补光,覆盖单向1~2车道,对卡口过车进行检测与抓拍,获取车辆通行信息和驾驶员面部特征并自动识别车辆号牌。这些记录上传至智能终端管理设备中进行关联后,合成违章过程+驾驶员面部特征的图片,用于违章处罚。

系统整体分为三部分: 前端采集部分、网络传输部分和中心管理部分。

2. 核心功能设计

围绕顿珠金融城片区交通设施建设核心业务，完成采集、网络传输、中心管理等核心功能设计。

3. 网络安全与等保设计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要求，设计系统安全整体方案，制定安全防护策略、风险防控方案、安全审计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系统符合卫健行业网络安全合规要求，保障敏感数据安全。

4. 接口与集成设计

设计标准化、开放式接口，支持与相关平台的现有业务系统对接兼容，明确接口协议、数据传输规范、对接适配方案，杜绝数据孤岛，保障系统互联互通。

5. 部署与运维方案设计

结合机房硬件条件、网络环境，制定系统部署方案、网络适配方案；设计常态化运维管理方案、故障排查机制、版本迭代方案、数据备份恢复方案，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6. 项目实施与培训设计

制定分阶段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明确各阶段交付成果、时间节点、验收标准；设计适配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方案、运维培训方案，形成完整的培训课件及操作手册。

四、交付成果要求

供应商需交付完整、规范、可落地的全套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顿珠金融城片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2. 数据标准规范、接口对接规范、安全防护规范文档
3.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方案、验收方案
4. 运维服务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及配套资料
5. 全套电子版可编辑设计成果及纸质盖章成册资料

五、服务保障要求

1. 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设计期间安排专人对接，全程配合采购单位需求调研、方案研讨、评审答疑，根据评审意见无偿完成方案优化、整改完善，直至方案通过正式评审。

2. 质保服务：交付成果免费微调优化，针对政策更新、行业标准升级、业务流程调整，提供免费方案适配优化指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为响应文件的内容和封装要求，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后按以下格式和内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以光盘方式存储。

一、响应文件内容

（1）光盘电子档：应采用 DOCX 格式文件及 PDF 格式保存（PDF 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不得加密，投标单位必须保证电子文件可读。

（2）纸质版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内容

（1）响应文件按本章“三 响应文件”项及相应附件文件的要求填写制作。

（2）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指定盖章和签字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为本章“三 响应文件”项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本。

二、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将电子档（光盘装）文件在“电子档响应文件部分（光盘）”密封体内，密封体正面必须贴以下标签：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电子档响应文件部分（光盘）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_____ 分前不得开封

采购人：XX

采购人地址：XX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密封体正面必须贴以下标签：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响应文件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_____ 分前不得开封

采购人：XX

采购人地址：XX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三、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XX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响应文件索引手册需集中反映磋商文件中**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中的各项内容。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索引表

评估指标	主要内容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例如：资格 审查标准	例如：法人资格	例如：xx 项目响应文件 P27-P35
.....		
		

注：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自行对索引表进行增加。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愿意以含增值税初始报价为_____，以我公司最终报价为准，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能确保服务质量、投资和服务时限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_90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 _/_/）。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同开标一览表承包上述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遵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可偏离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8.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标包（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包序号: /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三 初步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需审查的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自行拟定提交的声明函、承诺书等材料（若有）须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应不低于磋商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细则的内容。

第七章附件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做出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如下：

总报价：人民币 元

大 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响应人（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本报价单不装订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随身携带，需要进行最后报价时填写报价提交至磋商小组作为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依据，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未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详细打分阶段。